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所載之資料作出以下澄清：

1. 在該公告「**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一節中，其載列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首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而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謹此澄清，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首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而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2. 在該公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中，其載列「**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句子應為：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

3. 在該公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中，其載列「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句子應為：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4. 在該公告「**換領股票**」一節中，其載列「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橙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句子應為：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橙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提供碎股 對盤服務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提供碎股對盤 服務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補足或出售其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為代表)持有人如欲藉機出售彼等之零碎股

份或補足碎股為完整新買賣單位，在此期間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證券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及傳真：(852) 2295-0682）。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